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阅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